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太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暉捷

楊村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太成公司）邀同被告楊暉捷、楊村霖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14年3月26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25萬元、375萬元及125萬元，合計6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14年4月15日、114年9月26日，利率分別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3.70539%、3.70472%計付，嗣後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太成公司自114年3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楊暉捷、

01 楊村霖為被告太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  
03 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均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上開請求，而認諾原告之主張。  
0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  
13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14 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  
16 項及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  
1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契約  
20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21 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1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  
22 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  
23 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分別於  
24 本院114年12月24日、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  
25 請求及主張均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03至104、127  
26 頁），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1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黃依玲

12 附表：

13

| 編號 | 債權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                           |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
|----|---------------|-------------------------------------|--|
| 1  | 75萬元          | 自114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0539%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25萬元          | 自114年3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0539%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4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
| 3 | 375萬元 | 自114年3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047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4 | 125萬元 | 自114年3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0472%計算之利息。 |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